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3431700(分機1325)
- (五) 傳真：02-33433991
- (六) 電子郵件：kevin.chen@bsmi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為降低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誤操作造成瓦斯洩漏之風險，強化使用安全，爰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檢驗標準為CNS 1324（113年版）。
